

存 30 起医疗广告违规

艺星医美赴港 IPO “莆田系”过度营销遭质疑

本报记者 高瑜静 曹学平 北京报道

凭借男科、妇科、不孕不育等专科民营医院发展壮大的“莆田系”医院，近年来又蛰伏于暴利的医疗美容行业。

例如，新三板医美行业上市挂牌第一股华韩整形，就由“莆田

盈利能力虚高？

2015年至2017年，艺星医美的综合净利率分别仅为3.2%、6.8%、11%。

随着美容整形的流行，医美行业更被普遍认为是“暴利”，艺星医美近日公布的上市申请文件也证明其盈利可观。

招股说明书显示，艺星医美的营业收入由2015年的4.05亿元增至2016年的7.23亿元，到了2017年增至10.3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60%；净利润由2015年的1300万元一年翻了近4倍增至4920万元，再进一步增至2017年的1.13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96%。

艺星医美收益主要来源于美容外科医疗美容服务，包括整形手术及注射医美服务；这之中包括各类面部、身体整形手术。此外，还有美容皮肤科医美服务、医疗美容机构管理咨询服务。其中，美容外科医疗美容服务的收益在总收入中占比一直在80%以上，还有扩大趋势。2017年，整形手术服务收益占总收益47.8%，注射医美收益占比38.3%，美容皮肤科收益占13.4%。

值得注意的是，艺星医美的业务盈利能力也在逐年攀升。2015年至2017年的毛利率分别高达

营销门道多

在艺星医美接受服务的客户，如果能引荐其他人到艺星门店接受服务，那么老客户将获得从新客户消费总额中抽取的一定比例返点。

实际上，拉低医美机构净利率的因素中，营销费用首当其冲。

据艺星医美的招股说明书显示，2017年艺星医美销售费用为3.05亿元，占同期毛利润比例高达55%，2015年、2016年，艺星医美销售费用占毛利润的比例均超过60%。

除广告、跨界合作宣传等传统品牌推广渠道外，艺星医美独创的“老带新”精准获客营销模式，更为其“套牢”客户。

《中国经营报》记者从北京艺

星中的林氏家族林国良掌控；黄氏家族黄德峰旗下有美联臣整形；而陈氏家族的陈国兴、陈国雄二人，则一起执掌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星医美”）。

近日，艺星医美向港交所递交上市申请，也让“莆田系”旗下医美

行业的财务运营状况初露。成立于2009年的艺星医美，目前在中国13个省份及直辖市的14个城市，拥有及营运15家医疗美容机构。

2017年，艺星医美实现营收10.37亿元、净利润1.13亿元，其主要业务毛利率均超过50%；2017年其销售费用为3.05亿元，占同期营收

比例接近三成。过度营销的背后，是艺星医美频发的医疗纠纷事件。据统计，艺星医美曾牵涉77宗肖像权纠纷；其存在30起医疗广告违规以及4宗医疗事故。2017年用于罚款、纠纷的支出高达331万元。

对此，艺星医美的联席公司秘书王正国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称，艺星医美在提交上市招股说明书后，已按照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披露最新进展。艺星医美屡涉医疗纠纷的具体原因及应对处理办法，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其他信息也不便披露。

艺星医美的上市申请文件显示，艺星医美存在77宗肖像权纠纷，其中包括72宗已经通过支付总赔偿约260万元人民币解决的纠纷，尚未解决的5宗肖像权纠纷提出的赔偿额为71.35万元。

记者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2018年4月26日，艺星医美又接到一封起诉杭州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侵害肖像权的起诉书。

对此，王正国表示，艺星医美屡涉医疗纠纷的具体原因及应对处理办法，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其他信息也不便披露。

艺星医美在招股书的“风险因素”中表示，公司存在会遭第三方提起肖像权及知识产权侵权或盗用索偿，可能导致支出法律费用，倘若判决不利，则可能影响业务。值得注意的是，艺星医美近年在罚款、纠纷方面的开支不断上升。公开资料显示，艺星医美曾存在30起医疗广告违规以及4宗医疗事故。2017年用于罚款、纠纷的支出达到331万元，同比上涨59%。

艺星医美方面表示，在经营过程中可能成为客户投诉及诉讼的对象，这可能会招致费用的支出，并对艺星医美的品牌形象、声誉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医美业内人士分析指出，行业标准没有建立前，医美行业很容易鱼龙混杂。“大到全国连锁美容医院的激光治疗，小到街边小巷的双眼皮手术。随着医美行业的规模扩大，这些乱象的隐患会更大。而且一些违规操作注射业务的机构引发医疗纠纷甚至医疗事故后，对行业声誉造成很大伤害。”



成立于2009年的艺星医美，目前在中国13个省份及直辖市的14个城市，拥有及营运15家医疗美容机构。

本报资料室 / 图

有市场以及新市场之一的广州开设新的医疗美容专科门诊部或诊所；投资医疗美容设备、加强信息技术基础设施、雇佣更多高素质医生及医疗专业人士、及加强提供医疗美容机构管理咨询服务的管理

解除设施；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整形美容中心主任郑永生介绍，医疗美容机构的主要盈利业务还是整形手术。注射医疗美容及美

容皮肤科医疗等业务主要作为医美机构揽客、吸引进店流量的业务。“不过近年来注射业务往往是医疗纠纷甚至医疗事故的高发区，大型医美机构往往需要保证一定的广告投放量，来推广、运营品牌。”

高达92.5%；而老客户人数的年复合增长率也达到87.7%。另外，记者从艺星多名工作人员处了解到，虽然艺星旗下有多家门店，但由于区域不同，地方消费水平有所差异，艺星医美的不同分支机构，其医疗美容服务项目的收费亦有差异。例如，同样一项名为“美杜莎综合美眼”的双眼皮手术，北京艺星门店的起步价为8000多元，武汉艺星门店的起步价为12800多元。

据悉，艺星医美目前运营的15家医疗美容机构，主要布局在全国13个省、直辖市的14个城市核心区。从区域分布看，上海、杭州、北京、温州、成都等经济相对发达、消费能力强的地方，更成为艺星医美的布局重镇。

一位常年深耕整形美容的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医美机构的设备没有规范标准，收费就没有统一标准。医美机构的税收征收体系缺乏、医美服务涉及隐私也导致医美服务收入的隐性。

艺星医美方面表示，在经营过程中可能成为客户投诉及诉讼的对象，这可能会招致费用的支出，并对艺星医美的品牌形象、声誉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医美业内人士分析指出，行业标准没有建立前，医美行业很容易鱼龙混杂。“大到全国连锁美容医院的激光治疗，小到街边小巷的双眼皮手术。随着医美行业的规模扩大，这些乱象的隐患会更大。而且一些违规操作注射业务的机构引发医疗纠纷甚至医疗事故后，对行业声誉造成很大伤害。”

艺星医美在招股书的“风险因素”中表示，公司存在会遭第三方提起肖像权及知识产权侵权或盗用索偿，可能导致支出法律费用，倘若判决不利，则可能影响业务。值得注意的是，艺星医美近年在罚款、纠纷方面的开支不断上升。公开资料显示，艺星医美曾存在30起医疗广告违规以及4宗医疗事故。2017年用于罚款、纠纷的支出达到331万元，同比上涨59%。

艺星医美方面表示，在经营过程中可能成为客户投诉及诉讼的对象，这可能会招致费用的支出，并对艺星医美的品牌形象、声誉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医美业内人士分析指出，行业标准没有建立前，医美行业很容易鱼龙混杂。“大到全国连锁美容医院的激光治疗，小到街边小巷的双眼皮手术。随着医美行业的规模扩大，这些乱象的隐患会更大。而且一些违规操作注射业务的机构引发医疗纠纷甚至医疗事故后，对行业声誉造成很大伤害。”

第二类精神药品销售失控 天药股份核心子公司被罚

本报实习记者 晏国文 记者 曹学平 北京报道

因违规向不具备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资质的医药经销商和医药零售店销售药品，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股份”，600488.SH）子公司遭处罚。

6月28日，天药股份发布公告称，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药业”）给予警告和没收违法所得185.90万元的处罚。

《中国经营报》记者调查发现，此案所涉及的广西南宁海之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之尚”）不仅不具备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资质，甚至也不具备基本的医药经营资质。对于后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天药股份相关公告均未提及。

对此，《中国经营报》记者向天药股份发去采访函。天药股份董事会秘书王春丽并未就具体问题作答，在对本报记者的回复函中表示，“针对此事，金耀药业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了整改情况说明和特药自查总结。经整改验收检查，金耀药业特药管理制度健全，已对特药销售客户资质文件、采购人员身份证明进行逐一核实。”

子公司被处罚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金耀药业将第二类精神药品地西洋注射液销售给不具有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资质的海之尚、梧州市济民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堂”）、梧州市旭恒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恒医药”），违反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据了解，金耀药业原为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经营，主要产品为醋酸氟轻松系列、丁酸氢

流入非法渠道

虽然《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明确表明海之尚等3家企业不具备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资质，但是上述3家企业是否都拥有基本的药品经营资质也令人产生疑问。

记者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只有济民堂和旭恒医药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而海之尚的经营范围为家居用品、电子数码产品、服装鞋帽等的销售，与医药经营毫无关系。

这意味着海之尚并不具备药品经营资质，更不具备要求更严格

核心子公司

2016年5月27日，天药股份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11.80亿元的价格收购金耀药业62%的股份。2017年6月，

化可的松系列、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等，具备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苯巴比妥注射液、地西洋注射液）的生产和经营资质。

《行政处罚决定书》列举的金耀药业违规行为包括：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期间，金耀药业向海之尚销售地西洋注射液213.6万支；2016年4月至9月期间，金耀药业向济民堂销售地西洋注射液60万支；2017年1月至6月期间，金耀药业向旭恒医药销售地西洋注射液21.6支。以上药品共计295.2万支，货值金额为160.7万元

的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经营资质。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八十九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将药品销售给合法的购货单位。

北京中医药大学医药卫生法学副教授邓勇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药品经营资质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资质的大前提。第二类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不具备药品经营资质的企业进行销售的行为，既违反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也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应同时进行处罚。”

金耀药业成为天药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金耀药业被收购后发展迅速，已成为天药股份旗下第一大子公司。据天药股份年报，2017年，其扣非净

利润为9529.96万元，金耀药业扣非归母净利润为8439.01万元，金耀药业已成天药股份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收购金耀药业后，完善了皮质激素类药物和氨基酸类药物的布局，促进公司向皮质激素类药物和氨基酸类药物下游产品的延伸，大大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的战略方向由‘原料药为主’转变为‘原料药与制剂并重’，充分发挥原料药和制剂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海之尚不具备药品经营资质，显然属于非法药品购销渠道。

日发布的对金耀药业的公告，金耀药业自身并不进行产品销售，而是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进行产品销售。

《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金耀药业违反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定点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销售给具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

针对相关问题，记者数次致函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采访未果。

针对该事件，天药股份称，金耀药业已按照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要求完成整改，并在资质管理、销售管理、生产运输管理、人员培训及档案管理四个方面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制定了管理措施。

在资质管理方面，天药股份表示，“金耀药业对涉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商业客户资质进行逐一排

布局，促进公司向皮质激素类药物和氨基酸类药物下游产品的延伸，大大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的战略方向由‘原料药为主’转变为‘原料药与制剂并重’，充分发挥原料药和制剂业

屡涉诉讼纠纷

公开资料显示，艺星医美曾存在30起医疗广告违规以及4宗医疗事故。2017年用于罚款、纠纷的支出达到331万元，同比上涨59%。

医美行业的监督标准、收费标准、医师资质等标准体系尚未完善时，也使得医美行业成为医疗纠纷甚至医疗事故的高发领域。

艺星医美的上市申请文件显示，艺星医美存在77宗肖像权纠纷，其中包括72宗已经通过支付总赔偿约260万元人民币解决的纠纷，尚未解决的5宗肖像权纠纷提出的赔偿额为71.35万元。

记者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2018年4月26日，艺星医美又接到一封起诉杭州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侵害肖像权的起诉书。

对此，王正国表示，艺星医美屡涉医疗纠纷的具体原因及应对处理办法，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其他信息也不便披露。

艺星医美在招股书的“风险因素”中表示，公司存在会遭第三方提起肖像权及知识产权侵权或盗用索偿，可能导致支出法律费用，倘若判决不利，则可能影响业务。

值得注意的是，艺星医美近年在罚款、纠纷方面的开支不断上升。公开资料显示，艺星医美曾存在30起医疗广告违规以及4宗医疗事故。2017年用于罚款、纠纷的支出达到331万元，同比上涨59%。

艺星医美方面表示，在经营过程中可能成为客户投诉及诉讼的对象，这可能会招致费用的支出，并对艺星医美的品牌形象、声誉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医美业内人士分析指出，行业标准没有建立前，医美行业很容易鱼龙混杂。“大到全国连锁美容医院的激光治疗，小到街边小巷的双眼皮手术。随着医美行业的规模扩大，这些乱象的隐患会更大。而且一些违规操作注射业务的机构引发医疗纠纷甚至医疗事故后，对行业声誉造成很大伤害。”

资格的企业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的其他单位。

对金耀药业的违法行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金耀药业给予警告和没收违法所得185.90万元的处罚。

对于该处罚，天药股份公告表示，不影响地西洋注射液的生产、销售，也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没收的185.9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1.4%、0.07%，金耀药业已按时上缴。”

查，并核实资质证照的真伪，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在销售管理方面，金耀药业表示将“明确规定客户资质审核的各项内容和要求，完善系统管理，对客户资质进行系统管控；对新增客户进行现场审计，查验资质证照原件，实地核实客户的各项真实情况；制定客户采购数量预警限，对异常采购情况及时关注。”

“公司将吸取本次教训，进一步加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严格执行特殊药品相关管理制度，杜绝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天药股份最后表示。

业务的联动优势，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2017年公司制剂产品毛利率为66.98%，高于原料药品种毛利率，为公司快速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王春丽对记者表示。